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電子信箱：tm124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9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1份 (30394164_113303928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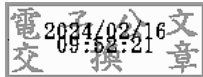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教署「第六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3639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活動參與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為擴大參與旨揭活動學生多元化及達到鼓勵學生參與表意權實踐的目標，請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協助轉知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並鼓勵報名參加。
-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請國教科協助轉交）

副本：



大安高工 1130217



NNAA1133002161